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14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善政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黃宥寧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秘書單位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案號 10410-1 有關防止行賄行為之策進作為，雖由法務部自行追蹤，然林委員志潔所提配合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等建議，請法務部列入後續廉政工作重點方向。

(三) 管考建議自行追蹤 3 案及繼續列管 2 案，請法務部列入交接項目，並向新接任之邱部長妥適說明。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從法務部的報告可以知道，政府這幾年在廉政上的努力與成果，雖然有發生幾件各界矚目的重大貪瀆案件，但整體而言，我國廉政成績在國際或國內指標及民意調查均有進步，也有一定的成績。

(三) 關於彭委員錦鵬對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目前的進度

與期許等建議，請法務部廉政署整理近年廉政績效適時對外說明，並將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列入重點交接項目。

三、法務部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對於林委員志潔所提有關財團法人，尤其是醫療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等健全監督機制的建議，請廉政署審酌後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強化本方案內容；另針對方案的未來展望，亦請納入接任政府之交接項目中。

參、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志潔提「法人刑事責任」：

決定：

關於林委員所提諸如法人刑事責任的相關基礎理論或法律制度等項目建議，請法務部參考或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並將本案列入追蹤事項。

二、林委員志潔提「應儘速制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反貪機制」：

決定：

「財團法人法」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法務部持續關注法案通過後的執行情形，並隨社會共識度提升滾動修正其規範密度。另請國發會配合蔡政務委員玉玲主導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議題列入交接，俾使行政

監督機制有所進展。

肆、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志潔提「學術機構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

決定：

林委員志潔所提議題涉及研發技術的價值認定、鑑價等複雜問題，相信接任的政府能妥善處理。此議題請法務部會同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有關部會共同研議，也請法務部列入交接事項，或適時提報本會議報告。

二、彭委員錦鵬提「廉政地圖當前執行進度」：

決定：

彭委員所提建置廉政地圖建議，請法務部週全考量，未來如建置，則運用數據所呈現的情況，務必能正確反映真實廉政狀況。

伍、散會：15時30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林委員志潔：

- (一) 除不斷強化公務員防貪及肅貪，對於企業行賄，其不法所得應徹底予以剝奪。因若政府對行賄的懲罰無法斷絕企業利益誘因，仍會使企業有動機引誘公務員，導致貪腐發生。此外行賄者不法犯罪利益往往更甚於受賄者犯罪所得，若未積極追蹤其犯罪所得，與刑法比例原則有所不合。
- (二) 沒收新制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沒收新制與反貪腐結合是重要議題。建議於防制行賄行為部分（案號 10410-1 後段），增列「配合沒收新制實施，加強行賄者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

羅執行長瑩雪：

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已納入行賄犯罪所得的沒收相關規範，未來檢察官在執行面要注意個案的適用性，求刑時提醒法官該案行賄所得利益之金額，聲請法院諭知沒收，俾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彭委員錦鵬：

- (一) 報告內容揭示我國當前廉政成效，包括清廉印象指數明顯進步，落實個人先前於本委員會議所提「應努力提升我國 CPI 排名」之建議。另觀察英國發布的開放資訊指數（open data index），我國於 2013 年排名第 36 名，2014 年排名第 11 名，2015 年則躍升第 1 名。行政院可以用適當方式讓

國民清楚瞭解我國在防貪及透明政府上的成就。

(二)另請說明「揭弊者保護法」目前進度執行進度，並請加速完成立法。

羅執行長瑩雪：

揭弊者保護法分為公部門及私部門二部分：公部門部分，本部已於103年12月31日報院審查，開過4次審查會，目前仍在行政院審查階段。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則因立法政策方向尚未確定，各界意見不同，俟方向確定方能賡續規劃推行。

蔡政務委員玉玲：

因教育部和其他部會對揭弊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仍無共識，若未妥適處理，可能讓黑函文化更無法控制，故目前仍在彙整各部會意見中。

報告案三、法務部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

林委員志潔：

(一)政府作為遠遠超過簡報所述內容，例如醫療法內容包含醫療財團法人財報透明，以及財團法人法等均已送交立法院，建議可納入成果報告中。

(二)另建議思考本次醫療法僅規範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未處理院長利益迴避問題。而財團法人法僅規範一般的財團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則分別由宗教團體法及醫療法處理，分屬不同部會管轄，由各部會自行統合相對困難；行政院應出面制定財團法人均應遵守的最低標準。

羅執行長瑩雪：

財團法人法應定位為普通法位階，醫療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具特別性質，分別由更嚴格的特別規定去規範。

蔡政務委員玉玲：

財團法人法並未排除宗教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唯醫療法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而言是特別法，所以如果醫療法有規定，會排除掉財團法人法的規定。

內政部邱次長昌嶽：

財團法人法並未排除宗教財團法人之適用，只是未來將轉化由宗教團體法進行規範。至於宗教團體內部財務透明公開問題，本部已納入宗教團體法草案中，刻正研議中。

衛生福利部楊參事世華：

醫療法部分修正條文已再次提送立法院審議，有關醫療財團法人財報透明、董監事等問題，均詳列於修正後草案；另針對醫療財團法人院長權力部分，醫療法第41條有相關規定，而附設機構人員之管理及職權，亦有採購金額決行權限、對外契約訂定權限等限制。

對於醫療法對於醫療財團法人的規範是否已足夠，或院長權力部分尚須加強規範等議題，因目前規範草案已送交立法院審議，擬先行研議，於研議前仍依醫療法現行規定嚴格執行。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林委員志潔提「法人刑事責任」：

羅執行長瑩雪：

自92年起最高法院判決陸續出現「以法人違反其監督責任而應負責」說法，定位法人是為自己行為而負責，現在法院已經有共識，用法入自己的行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方式去處罰法人。

林委員志潔：

美國法制重點在於承認法人是刑事犯罪的主體，但臺灣學界和實務界尚未認定法人有犯罪責任能力。實務判決已經出現法人監督不周而受裁罰個案，惟整體架構、主觀要件、客觀要件等判斷標準卻尚未建立，應以委託研究案等方式處理本案，再將研究成果送交刑法修法小組研議。

討論案二、林委員志潔提「應儘速制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反貪機制」：

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運用國家資源，其反貪相關機制應可加以確立，本署推展各項反貪作為，例如向民間企業倡導企業責任、建立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及倫理評鑑機制，讓社會大眾及員工監督企業經營，另可把對政府部門作的專案稽核或專案清查機制，導入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從這些部分防治弊端。

羅執行長瑩雪：

財團法人法草案包含禁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的利益衝突行為，強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財務管理、財務資訊透明機制，及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要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的相關規範，從各角度增加督管密

度。至於林委員提到是否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納入刑法公務員的概念，考量財團法人任職者與公務員性質仍有所差異，這部分需再行研究。

林委員志潔：

- (一) 應先徹底清查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存在價值及必要性。目前政府財政相對困難，還保留目的已不存在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每年耗損政府的預算，此雖與反貪沒有直接關聯，但對政府財源與廉政治理，其實是有直接關係的。
- (二) 清查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後，再檢視其適用何種規範密度。並非財團法人所有行為均構成刑法公務員定義，而是內部須有所規範。

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副主委桓：

- (一) 現行法制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決算部分有相關規範，例如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將公設財團法人預、決算併入主管政府機關。
- (二) 國發會在行政院指導下，對公設財團法人進行通盤檢討，包含績效管考，調查相關負責人的薪資結構、級距，並要求填報現行業務的主要內容。目前已有公設財團法人經檢討目的後解散，並依捐助章程將剩餘財產繳回國庫之案例。
- (三) 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決算資訊獨立、並公告至公開網站；公開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等資訊，明確顯示資金來源；另致力爭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公開其捐助章程、董事名稱等備受抗拒之資訊，俾檢視其執行事項跟捐助章程的關聯性，進而判定其目的是否達成、消滅或變更。

(四) 本會明日將召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第 13 次會議，將於該會議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進行階段性成果說明，期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接受更透明化的業務管考。

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

- (一) 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督管，現行以政府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則增加其管理、監督強度，例如適用預算法、接受立法院監督等，而非從其是否執行公務的角度來思考。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是否準用公務員，可當成法律議題處理，但個人初步認為法理上還需要再研究。
- (二) 在財團法人法尚未通過前，行政院透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進行監督機制。不過林委員提及思考部分財團法人存廢或整併問題，可作為討論議題於明日會議上檢討。。

彭委員錦鵬：

建議行政院以適當管道發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資訊，讓國民監督不受控管的財團法人，只需先做清查，接下來要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督，則應該是下任政府的課題。

肆、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志潔提「學術機構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

林委員志潔：

近日浩鼎案反映「學術機構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問題，為鼓勵創新及產能，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允許於某些情況下得以技轉專利，與學術機構屬於公共利益之性質有所衝突。若未建立嚴格限制或控管，難以防範貪腐發生。

此一問題攸關臺灣未來技術與產能發展，如未妥適規範，生技業將淪為有心人炒作競技場，將不利臺灣經濟發展！

二、彭委員錦鵬提「廉政地圖當前執行進度」：

彭委員錦鵬

解決貪污問題除了公部門必須自律、他律以外，希望由人民更精確監督政府，防止貪汙發生，本委員會議上曾多次提出廉政地圖建議，廉政署亦多有回應，但仍希望在公開場合讓所有委員了解廉政地圖當前執行進度。

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

廉政署參考彭委員所提廉政地圖概念，運用目前現有的貪瀆案件統計資料，製成統計圖表或圖像，以互動式網頁的形式，向民眾公開，讓民眾可以經由篩選統計項目、互動式製圖等操作，容易瞭解國內貪腐狀況，目前進度已跟網站經營團隊聯繫，將會以互動式網頁呈現，模式是仿造數據看臺灣網站，讓民眾可以很輕易、方便運用相關資訊。